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政策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如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2)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3) 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4) 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延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第三條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名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擬選任的董事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提名董事的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3.2 該書面提案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聯絡資料和個人資料；及(ii)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聯絡資料和個人資料。

3.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7)日。

3.4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簡歷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

第四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或者本政策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政策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五條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修改，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負責解釋。本政策於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